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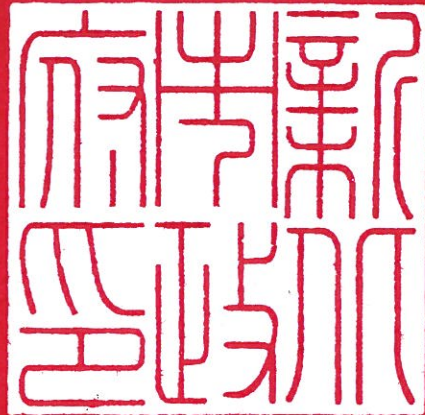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500691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5噸以上大貨車禁行路線及禁行區域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60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5噸以上大貨車禁行路線及禁行區域（禁行路線及禁行區域圖請至本府網站檢視，網址<https://www.traffic.ntpc.gov.tw>）。
- 二、現有之貨運轉運站、集散站、土資場、棄土場等設置位置於公告禁行區域內，得向本府警察局申請特許其與「可行駛道路或區域」銜接之聯絡道路，依核准路線通行。
- 三、大貨車遇有特殊需要，需行駛本市禁行路線及區域時，應向本府警察局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，依核准路線、期限通行。有關臨時通行證之受理及核發程序，由本府警察局另訂之，並得委託相關機關團體協助辦理。
- 四、本市大貨車禁行路線及禁行區域，開放公務垃圾車與清潔車輛、執行任務之拖吊救濟車輛通行。

市長 侯友宜